

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(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)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陳怡茶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、李委員妍慧、宋委員念柔、鍾委員淨宜、王委員再諒、林委員江和、陳委員世聰、楊委員筆村、陳委員木川、許委員政斌、杜委員宜展、何委員慶瑞、林委員貞君、林委員文薰、胡委員燈山、陳委員金華、謝委員明道、林委員展加、沈委員昌明、陳委員松源、李委員美官、林委員柏勳、許委員水生、張委員樹全、蔡委員麒賢、郭委員美吟、劉委員淑惠、陳委員凱蒂、王委員玉嬌、陳委員冠諭

請假：沈委員聖瀚、王委員玉慧

列席人員：姜總幹事淋煌、謝副總幹事振益、許組長慈倫、楊組長明澤、戴課長熒怡、沈課員秀桃、黃辦事員品瑄、陳辦事員玠嶺、江課員珮瑜、許課員玄宗、洪課員景仁

一、王召集人建強致詞：

各位委員午安，感謝大家本日蒞會，共同審查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等文件，其他監察職務相關資料，亦請大家撥空閱讀，若有問題可隨時提出討論。

二、姜總幹事淋煌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擔任本次總統立委選舉監察職務，本日會議重點在審查立委候選人政見內容等相關資料，本會方主委因適有要務不克與會，在此謹代表主委向各位委員致謝，基於分工合作，部分委員係負責較偏遠的責任區，尚請包涵與體諒，希望借重大家的選監經驗，讓選務作業平順落幕。

三、審查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

- (一) 請各位委員依本日分組組別，審查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、設立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。
- (二) 審查文件內容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，各位委員如果有審查意見，請手寫紀錄，在下一節會議提出討論，請勿使用手機拍攝或轉傳文件內容。
- (三) 審查相關規定說明：如會議簡報。

四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如會議資料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重點摘錄如下，餘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執行監察職務相關事項：

1、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時程表(畫底線為增修內容)

次序	日期	工作項目	辦理事項
1	112年11月24日 (星期五)	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截止	當日下午5:30,請監察小組 召集人到本會監察。
2	112年12月20日 (星期五)	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<u>當日上午9:30</u> ,請監察小組 召集人到本會監察。
3	112年12月16日 (星期六) 至 113年1月12日 (星期五)	競選活動期間 違法、違規事件處理	(1)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 監察候選人、政黨或任何 人有無違反選舉法規。 (2)競選活動期間: ①總統副總統28日:112 年12月16日至113年1 月12日。 ②立法委員10日:113年1 月3日至1月12日。
4	113年 <u>1月3日</u> (<u>星期三</u>)	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	(1)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 會,由本會排定場數、日 程、時間、地點、場所。 (2)由監察小組委員依「工作 輪值表」到場監察。
5	<u>預計</u> <u>113年1月4日</u> (<u>星期四</u>) 至 <u>113年1月9日</u> (<u>星期二</u>)	印製選舉票	(1)選舉票印製期間,到場監 察採 <u>3班制</u> 輪值: ① <u>8時至12時</u> ② <u>12時至16時</u> ③ <u>16時至22時</u> (依當日 <u>實際印製結束時間為準</u>) (2)由監察小組委員依「工作 輪值表」到場監察。
6	113年1月13日 (星期六)	投開票日監察	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巡視投 開票所,防止違法事件發生。
7	113年1月15日 (星期一)	立法委員選舉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 人抽籤	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,請 監察小組召集人到本會監察 (時間另行通知)。

2、執行監察職務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，執行職務之當日及前1日，請將手機開機及維持通訊正常，以利本會或區公所公務聯繫。

3、競選活動期間：

(1)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至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7:00至晚上10:00，本會排有值班人員留守，專線電話：2982475。

(2)因監察小組委員無司法警察權，如執行職務遇有任何狀況或違法情事必須蒐證，請聯繫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並請通報本會第四組。

4、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投開票日當日，請委員依責任區駐守各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，並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第1案：有關本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-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。

(二)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。

(三)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。

二、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三、本工作輪值表為原則性分配，各監察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。

辦法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

決議：第1場次原為焦委員敬正，修正為蔡委員有仁；餘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有關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-選舉票印製之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。

(二)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。

二、選舉票由本會依規定式樣印製，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

三、本工作輪值表為原則性分配，各監察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。

辦法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申請登記為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20 位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註：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(略以)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20 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經本會業務組初閱，計有第○選舉區登記候選人○○○之政見內容，疑有違反前開規定，餘未發現有違反規定情形。

辦法：

一、檢附 20 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
二、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，如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規定情事，依說明二續辦。

三、審查通過之政見稿移交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。

林委員貞君發言：○○○政見寫明他人姓名並予批評，且所述情事真偽未定，其利用政見誹謗他人，似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情事。

林委員柏勳發言：以中立角度觀之，○○○政見應予刊登，惟確有煽動性之不妥內容，應請其修正，如其未修正，相關文責由其自負。

王召集人補充：○○○之部分政見內容可能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，此二罪係告訴乃論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，條文內容係「觸

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」，非「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『之虞』」，故適用上述選罷法規需有違法行為之法律確信，例如確有受害人或有權提出告訴之人提出告訴。

決議：第○選舉區登記候選人○○○之政見內容第 4 點，疑似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之虞，應請○員說明是否有人針對該點內容提出告訴，或其對該點內容有無相關補充說明，並授權召集人就○○○之政見內容做後續審查及決定是否刊登；其他候選人政見未發現有違反規定情形。

第 4 案：臺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申請登記 20 位候選人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情形如附件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（詳附勘查意見表），尚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- 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立法委員 20 位候選人，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，會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3,374 名政黨推薦投

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、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，於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，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依前項規定推薦監察員。各投票所、開票所除候選人僅一組時，置監察員 1 人外，每 1 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。
- 二、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計登記 3 組候選人，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賴清德先生及蕭美琴女士、台灣民眾黨推薦之候選人柯文哲先生及吳欣盈女士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侯友宜先生及趙少康先生。
- 三、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,548 所投票所開票所。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函請上開 3 政黨推薦監察員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推薦期限截止，○○○○黨推薦 1,545 名監察員、○○○○黨推薦 281 名監察員、○○○○黨推薦 1,548 名監察員，合計 3,374 位監察員如附件。
- 四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，即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(含當日)以前出生，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（即民國 41 年 1 月 13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亦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五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 3,374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，函文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，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 2 名時，授權由區公所逕行遴派。
- 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，授權召集人審核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